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產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2月21日第41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與觀光餐旅產業發展連結，促進重要資訊溝通，特訂定本校「產業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提供觀光餐旅相關產業現況及人才培育需求之諮詢。
 - 二、 促進本校與社會、產業之連結。
 - 三、 提供未來產業發展和本校課程規劃方向之諮詢意見。
 - 四、 引薦能積極參與學校重點計畫或產學合作的業者及專家群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，邀請具豐富產業界經驗等相關人士，共計九至十五名擔任委員，委員提名名單經行政會議審議後聘任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每次會議應做成諮詢紀錄供本校參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應視需要支給校外委員交通費、出席費或諮詢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秘書室校務研究發展中心